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《传票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 送达的江阴市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江阴法院"、"法院")出具的《传票》, 江阴法院分别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开庭审理(2020)苏 0281 民初 2830 号 案件、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开庭审理(2020)苏 0281 民初 3353 号案件。现将 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1、(2020) 苏 0281 民初 2830 号案件

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、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、江阴源和投资 企业(有限合伙)、江阴源顺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六颖康、周慧玲就公司决 议撤销纠纷一案向江阴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 2020 年 3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等。

2、(2020) 苏 0281 民初 3353 号案件

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、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、江阴源和投资 企业(有限合伙)、江阴源顺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六颖康、周慧玲就公司决 议撤销纠纷一案向江阴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及 2020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 议等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

2020-041) 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《传票》,法院分别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开庭审理 (2020) 苏 0281 民初 2830 号案件、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 时开庭审理 (2020) 苏 0281 民初 3353 号案件。

三、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在诉讼审结之前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